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1193106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為都市更新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，卻未建立良好協商之機制及平台，亦未就現行都市更新推動方式等缺失，適時檢討修正，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10月4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